

债券代码： 152293.SH  
债券代码： 1980289.IB

债券简称： 19银开债  
债券简称： 19银开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23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  
临时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债权代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99号”文批准，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7.00亿元公司债券。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完成2019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发行，规模7.00亿元，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银开债/19银开债尚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系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背景

为保障各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业务，防范财务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银川经开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集团本部及权属子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 （二）变更具体情况

#### 1、原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概况如下：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及其他有权机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3、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爱民、吕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607340169X2 的《营业执照》、陕西省财政厅核发的事务所编



号为 6101004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新任审计机构已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

### （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控股股东银川经开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其主要职责如下：

出具集团本部及权属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出具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新聘任审计机构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审计职责。

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开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银川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3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